

关于评估报告结论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556V3 奥迪牌小型轿车）（不含车牌）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14号《评估报告书》。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第十一条规定：“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故报告中明确了：“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为1年，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到2022年3月4日有效”。

本次评估日的系为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接到相关负责人员通知，告知了目前所评估标的尚未完成拍卖，并询问是否可延长报告有效期。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司法涉案目的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的精神，评估基准日与报告出具日时间相差较长的，价值评估报告和价值分析报告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认为在标的物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报告结论有效期可延长至报告有效期后的一年，即2023年3月4日。

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标的物的价值是随着时间而变动的，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是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的时点价值，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拍卖交易日之间标的物的实际价值变化，提请拟受让人关注。

2、请报告使用者再次关注原报告中“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上述事项在基准日后获得了明确的结论，并对评估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则本报告结论需进行相应调整。

3、评估人员评估完成后并未重新对评估范围资产进行复查，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存在性不負責任。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